

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更正 201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、《更正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及《更正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，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、2015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的更正，系针对公司 IPO 辅导工作的意见，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对已披露的年度报告中信息披露不符的内容而进行的，该等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状况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且本次更正不影响公司 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

董事会关于该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更正事项，并同意将《更正 201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、《更正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及《更正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蒋晓、农晓东、丁震

2017 年 6 月 2 日

